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上）

郭熹微¹

本文是作者於 1996 年夏秋之際，應美國加州天主教的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歷史研究中心之邀，在該中心以訪問學者身分，所做的研究成果。

前言

近年來在中國學術界，中國天主教傳教史以及中西文化交流史成為研究的熱點之一，關於利瑪竇神父的研究論文更是數不勝數。但是一般說來，其價值取向往往重文化而輕宗教，即使對宗教的研究也是重教義而輕信仰，造成此課題研究的一種缺憾。筆者自然不能免俗，乍見「利瑪竇靈修」一題，竟如小學生上考場般驚慌，對「靈修」一詞說不出所以然。但是對利瑪竇其人並不陌生，筆者常常想象這位意大利耶穌會士身著中國古代的峨冠博帶，拱手為禮與士大夫周旋進退之風采，實令人心嚮往之。通過對天主教靈修學的學習研究，再讀利氏的著述，不得不承認過去對其研究僅停留在表層，而今卻走進其內心，發現了一個嶄新的精神境界。總之，對利瑪竇靈修精神的探討是一個由表及裏，溯流窮源，循末求本的過程。

靈修是指身心修養的專門學識與學習過程。基督徒靈修是依照基督所顯示的「生活規範」而逐漸建立起來的身心修養的專門學識與習修過程，就是依照聖經精神，特別是福音聖訓與

¹ 本文作者：郭熹微女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教會傳承，在基督奧體（教會）內積極成長，以到達天人合一的終極圓滿。作為耶穌會傳教士的利瑪竇的靈修生活，其更為具體的依據應是聖依納爵的神操（*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aint Ignatius*）以及耶穌會會憲（*Jesuit Constitutions*），在這兩個文獻中可以發現利瑪竇靈修的依據及特點。

神操是聖依納爵依照自己的靈修經驗寫成，用以引導他人去尋找天主。避靜者被引導從懺悔與淨化開始進而求其所願，即基於對基督的摯愛與承認，在基督的旗幟下服務於天主的王國。這種退省要持續一個月之久。耶穌會會憲在形式上與神操迥然不同，但是在內容和精神上卻是完全一致的。會憲中的靈修學源於神操，正如神操一樣，會憲靈修滲透著人文主義、實踐和心理的現實性，這些都是會憲發展和編纂某種概念的成就，即貫穿神操的宗教生活的完整使徒形式。這種新的靈修精神與十二世紀以來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所倡導的修道制度非常不同。會憲表明聖依納爵始終堅持方法服從目的，在最大限度中保持了使徒團體的目標，為在全世界捍衛和傳播天主教信仰及靈魂的進步而工作。為此，不僅僅通過佈道和聖事，還可以通過教會的各種宣傳和慈善事業。全體耶穌會士為達此目標而保持生活方式的一致。可見會憲的主張，基於適應和「普通」的外部生活方式，它們很少清規戒律，而保持了鄉土、「彈性」和適應時代、個人和地方的性質²。

由此可見，作為耶穌會士的利瑪竇，其靈修精神與傳統的隱居修院中與世人隔離的潛修祈禱者很不一樣，體現了耶穌會靈修的實踐性和時代性。此外作為一個傳教士，他不可能有長

² 參見：*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edited by C. Jones, G. Wainwright, E. Yarnold, (Th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Great Britain, 1986), pp.357~360.

時間作避靜退省，甚至不可能抽出一個月時間來進行神操，也沒有靈修日記或神操日記之類可供後人研究。上海光啓社出版的《天主教教義方法》一書中提到傳教士靈修的特點說：

「一般說傳教的宗徒，無須受到特殊的黑夜的考驗，天主就在其傳教生活中，為他們安排了種種困難、勞苦、貧乏、挫折、教會內部的阻撓敵對、外來的磨難迫害，為煉淨他們的靈魂。傳教本身就是愛天主的表示。傳教士的靈修生活是走向大眾，給大眾的身心服務，供給他們的需要，減輕他們的痛苦。他在傳教工作中不斷的與天主契合，所以他在偉大的傳教成績之中，不會有尋求私利或虛榮的危險，他的傳教工作得到天主的降福，因而產生偉大的成績。」

作為耶穌會傳教士的利瑪竇，其靈修精神要通過動態的傳教生涯去探求，正如詹德隆神父〈利瑪竇的靈修精神〉一文所說：「他是一位傳教士，而且這是他最基本的身分，他如何瞭解這個身分？他如何維持傳教精神？這就是他的靈修。³」

一、跟隨基督，做基督良好的工具

1. 選擇身分

根據時間的順序，人們首先會想到青年利瑪竇如何選擇了傳教士的身分，跟隨基督去征戰世界？這似乎是探討利瑪竇靈修精神的開始。

從世俗的眼光看，利瑪竇有一個更輝煌的前途。他生於歐洲文化特別發達的時代，而且得到了當時最優秀的教育。他本人聰明、觀察力敏銳，情感豐富而平衡，有助於建立廣泛的人

³ 詹德隆，〈利瑪竇的靈修精神〉，《神學論集》56期（1983夏），184頁。

際關係。作為名門望族家庭的長子，父母對他寄予厚望，期待他在仕途上有所發展，將來做市長，升省長。「但是，在利瑪竇身上還有更深的一層生命，就是他的信仰生活。⁴」當時聖方濟各·沙勿略在中國傳教的事蹟對他是一種神聖的召喚：

「青年的利瑪竇覺得為官為宦，實在是太平凡無味，羅馬法的條文，和依納爵的神操書相比較，前者使人向地，後者使人向天。他似乎聽到天上有一聲音，招呼他青年的心靈向天高飛。⁵」

利瑪竇之所以選擇進入耶穌會是由於他的信仰。這與他從小在家庭和學校所受到的天主教信仰的培養有關。據羅光主教的《利瑪竇傳》記載：利瑪竇的故鄉意大利中部的瑪柴拉達（Macerata）城，當時宗教事業非常發達。其啓蒙老師，後來加入耶穌會的尼古拉·班契威尼，給幼年的利瑪竇以良好的信德培養和靈修訓練，以至多年以後利瑪竇還深懷感激之情提到他的啓蒙老師：

「今年也收到尼古拉·班契威尼神父（P. Nicola Bencivegni）的手書一封，其中仍然充滿他昔日教我們讀書，在我們幼小的年紀時，也是最具危險性的時期對我們所表示的愛與關注。⁶」

利瑪竇十九歲時進入耶穌會在瑪柴拉達城所開辦的學校，據熊三拔神父（Sabbatino de Ursis）記述說：

「利瑪竇是這座學校的第一批學生，他讀完高小初中，成績優良，名列前茅。尤其在品行方面，進步很多，恭敬天主，特別熱心。在學校時，他就已經有心修道，想

⁴ 同上，183頁。

⁵ 羅光，《利瑪竇傳》（台北：光啓，1960），23頁。

⁶ 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台北：光啓，1986），255頁。

進入加布謙會或耶穌會。⁷」

十六歲時利瑪竇被父親送往羅馬進大學唸法律。當時羅馬的宗教氣氛很濃厚，利瑪竇在課餘之暇，常到羅馬耶穌會會院與耶穌會士談話，而且在 1569 年加入耶穌會士所立的聖母會（Congregatio Mariana）。這是一個平信徒的團體，按照聖依納爵神操進行靈修，該會始於 1563 年⁸。這無疑對利瑪竇的靈修與對未來身分的選擇產生很大影響。顯然，根據神操 95 號，他響應了基督對每個人的邀請：

「我的志願是征服全球，克服眾敵，由此可進入我父的榮耀。誰願跟從我，應該與我一同辛勞，好能在同甘共苦之後，來日齊享天福。」

他加入耶穌會的選擇曾受到父親的阻撓，但這並未動搖其意志，因為耶穌基督已成為他生命的中心。正如耶穌會會憲 61 款所說：

「為此當努力擺脫一切血肉的愛，將它轉變為神靈的愛，只以超性的愛德所要求的愛愛他們，務使死於世俗和對自己的私愛，只為吾主基督而生活，以祂代替父母兄弟及一切。」

1577 年利瑪竇和其他三位傳教士被派往印度，當時他年方二十五歲，尚未升任司鐸。他動身之前未曾回家辭行。他此去一個歐洲人從未到過的地方，而且是一去不復返，前途不可預料。「但他欣然就道，還誠心感謝天主，自信能夠出國傳教，乃是天主一種大恩。⁹」

⁷ 轉引自：羅光，前引書，18 頁。

⁸ 參見：Pasquale M. D'Elia, *Fonti Ricciane*, p.916。「聖母會」是虔誠的平信徒採取耶穌會會祖所創導的靈修（神操）生活方式的運動。現在這個運動改名稱為「基督生活團」（Christian Life Communities）。

⁹ 羅光，前引書，29 頁。

2. 靈修陶冶

在 1571 年利瑪竇加入耶穌會到 1577 年離開羅馬到印度，這期間利氏在一個信仰的團體中培養了家庭和教會所傳給他的信德。詹德隆神父〈利瑪竇靈修精神〉一文說，利氏在羅馬學院求學期間受到靈修的陶冶。1574 年耶穌會總會長麥古里神父（Mercurian）到羅馬學院視察了幾個星期，與每個修士個別談話，

「他特別強調要有很堅固的內修生活，要求強化靈修訓練。希望神師和長上強調德行的培養和每天作好兩次省察。在默想方面，禁止所謂的『情緒默禱』（Affective prayer）。應該完全保持依納爵神操的默想方式，免得那些『錯亂的心情』不被發現，不被除去。默想的目的是為了修德行和幫助傳教工作，必須淨化各種內在心情，也必須放棄個人的自私判斷。這是利瑪竇在唸哲學的幾年當中所接受的靈修陶冶。¹⁰」

這種陶冶進一步發展了他的信德，耶穌基督成為他生命的中心，逐漸整合了他的自由行為和許多天賦，使之為天國服務，不求自己的光榮，「對基督的奉獻所產生的意志上的整個人格的動力，似乎不是人力所能夠作到的，而是天主聖神親自所賜給的。¹¹」

耶穌會團體愛的陶冶和兄弟般的合作，在利瑪竇三十多年的海外傳教生涯中無疑有巨大的影響。在傳教生活中，他一直強調省察，從中汲取力量，克服軟弱。同時他也表現了初期耶穌會在傳教方式上的高度彈性和適應能力。1580 年利氏在交趾致羅馬學院老院長馬塞利神父的信中表達了他對羅馬學院的

¹⁰ 詹德隆，前引文，187 頁。

¹¹ 同上，183 頁。

懷念之情：

「非常想念羅馬學院的神父與同會的兄弟，我是如何愛他們，現在仍然如此，我曾有幸在這學院裏誕生，在這裏接受教育。他們也許不記得我了，但他們卻常鮮明地呈現在我腦海裏；我雖卑微，但常在祈禱和眼淚中懷念您與學院的其他神父和兄弟。雖然心中很滿意這第二聖召（傳教），且認為是我進修會之後天主的一種最大的恩惠，但是能在學院內和院長及同會兄弟同居，在我今日看來，乃是一大幸事。¹²」

他告訴另一位老同學說：

「每次想起你們最可愛的神父、修士，我當年在你們中間，內心開始肯定一些好的理想，就會在我現在的這個沙漠中重新發芽。¹³」

1594 年利瑪竇寫給初學院院長德·法比神父的信中說：

「在耶穌會的歷史中也彷彿看到我的過去，恐怕同樣的事也會發生在別的會友身上，即童年的生活較中年的生更難叫人忘懷。會裏的初期種種常常出現在我的腦海裏，深深地刻印在我的心上，尤其您的愛心幫助我修德。我實在告訴您：當我這麼多年在中國人中生活，假使不是那些天主所顯示給我回憶的東西，把我從我的家人與親友之間發掘出來，而賜我崇高的修會生活，恐怕比我目前的處境更可怕多了。¹⁴」

利瑪竇懇求天主，使他不要失去耶穌會團體賦與他的愛與精神動力。1585 年他在致馬塞利神父書說：

¹² 羅漁譯，前引書，13~14 頁。

¹³ 轉引自：詹德隆，前引文，187 頁。

¹⁴ 羅漁譯，前引書，141~142 頁。

「當我想起您，想起和您在一起的黃金時代，我就忍不住雙眼流淚，您可以想像到目前我居住在異教人一天主的仇敵當中是什麼滋味，與從前在羅馬學院和您與其他同會神父修士在一起是多麼的幸福啊！請您安慰我，天主既然從母親懷中把我提出，送到距離你們遙遠的地方，今希望祂賜給我一雙翅膀再飛回來，而不致於跌到深淵裏，或用祂的雙肩馱著我回來。¹⁵」

* 本文下期續刊的標題大綱如下，敬請期待 *

二、在實踐中發展信望愛三德

1. 靈修的中心：愛天主與愛人
2. 信德與望德的發展

三、通過傳教方法看利瑪竇的靈修精神

1. 傳教方法的特點
2. 為中國教會的建立拓荒和打基礎
3. 以血汗殉道

四、利瑪竇的靈修生活

1. 利瑪竇有關靈修的中文著述
2. 個人靈修與道德修養
3. 對家人靈修生活的關心
4. 中國教友的靈修

五、簡短的結論

¹⁵ 同上，77頁。